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发现市场对公司高速铜缆及连接产品相关业务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高速互连产品体量较小，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